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（預計 110 年 1 月 16 日出缺），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學校（超額或非超額）之現職駕駛。
  - （二）高中職（或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。
  - （三）具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者（如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為優）。
  - （四）積極任事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 - （五）身體健康，經醫療院所體檢，足以勝任駕駛勤務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警備車、公務車駕駛工作。
  - （二）車輛及環境清理維護。
  - （三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薪俸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8,930 元至 34,375 元（薪點 120 點至 170 點，依個人服務年資核定辦理），餘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辦理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至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總務科李書記官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  - 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
    - （1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    - （2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  - （3）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    - （4）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正本。
    - （5）最近 3 年考核證明書影本。
    - （6）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    - （7）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\*\*\*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時，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，並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，資料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（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並經同意移撥之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；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、未獲遴選錄取或逾期報到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本次甄選聯絡人：總務科李書記官，電話 02-2833-3822 轉 315。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甄選 駕駛 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 核	107年	108年	109年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